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14)锦律非(证)字第 0268 号

致：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

开发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鉴于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现就本次募集资金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表述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贤诚矿业、大成创新、博源凯德、南方资本、东莞鑫隆、睿渠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贤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贤诚矿业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发出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通知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2014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由董事会提交的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 2015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15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 175,000,000 股, 调整为不超过 140,325,936 股; 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贤丰投资、博源凯德、大成创新、南方资本、东莞鑫隆、睿渠投资, 相应调整为贤丰投资、大成创新、南方资本; 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175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筹备开展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业务,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6,175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筹备开展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业务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00 万元, 调整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175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6,175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75,000 万元。根据前述调整, 董事会相应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通过解除与博源凯德、东莞鑫隆、睿渠投资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 2015 年 9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的议案》, 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即锁定期从 36 个月延长至 60 个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贤丰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决定就锁定期延长事宜与贤丰投资签订补充协议。

(六) 2015 年 9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5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

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七）2015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成创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与南方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从 36 个月延长至 60 个月事宜与大成创新、南方资本签订补充协议。

（八）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1 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299,578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及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其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

（一）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为贤丰投资、南方资本、大成创新资本共三名特定投资者。

（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述《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已生效。

经核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贤丰投资

公司名称：广东贤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海滔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4419000011744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區鴻福西路國際商會大廈17樓1708號

股東：賢豐礦業

經營範圍：銷售：有色金屬產品；礦業投資；研發、銷售及技術轉讓：礦山機械設備。（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禁止或者規定須取得許可證後方可經營的項目除外）（依法經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發行人控股股東為賢豐礦業，其持有賢豐投資100%的股權，因此賢豐投資與發行人存在關聯關係。

賢豐投資不適用《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私募投資主體條件，無需履行相應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及私募投資基金備案手續。

2、大成創新

公司名稱：大成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撒承德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鯉魚門街一號前海深港合作區管理局綜合辦公樓A樓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股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3、南方资本

公司名称：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文宏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由上述大成创新、南方资本管理的大成创新资本—博源恒丰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适用《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其目前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并已向发行人提供了相关证明。

经核查，除贤丰投资外，前述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贤丰矿业没有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除上述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 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7.21 元/股，该发行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7.11 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6,175 万元，数量不超过 17,500 万股。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亦将重新计算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将重新计算作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3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01,175 万元人民币，将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40,325,936 股。

发行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142,299,578 股，其中贤丰投资认购 84,388,186 股，大成创新认购 28,129,395 股，南方资本认购 29,781,997 股。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1 号)核准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299,578 股新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由相关协议约定，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二）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与保荐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列明了认购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时间安排等事项。

（三）2016年4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长城证券出具了天健验字[2016]第11-12号《验证报告》。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4月12日止，参与蓉胜超微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在长城证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内缴存的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011,749,992.47元。

（四）2016年4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发行人出具了天健验字[2016]第11-1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13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合计142,299,577股，募集资金总额1,011,749,992.4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900,595.48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4,849,396.99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142,299,57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42,549,819.99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尚待就募集资金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办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股票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尚待就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相关事宜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需履行相关的登记

备案手续的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除贤丰投资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贤丰矿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缴付了现金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徐 飏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杜梦洋

经办律师：_____

朱 伟

2016年4月15日